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86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4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燕归如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市三级医院“检查检验结果互认”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14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联合印发了《汉中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汉卫发〔2022〕40 号），明确医疗机构按照“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，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，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，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，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”原则，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。

目前，我市在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

工作：一是在 2023 年全市推进 31 个医疗机构 32 个实验室 19 个项目互认的基础上，2024 年组织市级专家对全市 41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43 个实验室开展了现场评估。二是对达到标准的互认项目及医疗机构进行了公告。目前，全市三甲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均达到 82 项，其余医院均已超过 40 项。三是指导各医院检验报告在互认项目标注“陕 HR”，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按照检查检验互认工作要求开展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余庭全，电话：2626152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